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190.5883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952.9412万股。

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5月2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23年5月15日（T-6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7元/股（不含13.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7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0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5,0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0,479,79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5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1.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5.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11.18元/股，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12.1887元/股。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5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8倍。

（3）截至2023年5月1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人民币/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人民币/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人民币/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728.SH	格科微	0.1756	0.1416	15.91	90.60	112.37
688252.SH	天德钰	0.3173	0.3084	22.52	70.97	73.02
603501.SH	韦尔股份	0.8361	0.0809	95.40	114.10	-
3034.TW	联咏	10.4614	-	92.75	8.87	-
3592.TW	瑞鼎	11.5888	-	77.27	6.67	-
8016.TW	矽创电子	1.5567	-	50.64	32.53	-
均值		4.1560	0.1770	-	53.96	92.7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18日（T-3）。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18日）总股本；

注2：汇率采用2023年5月18日（T-3）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新台币=0.2276人民币；

注3：联咏、瑞鼎、矽创电子未披露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故未列示其2022年扣非后EPS及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注4：韦尔股份2022年扣非后EPS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极值，故未列示；

注5：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47.4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1,902.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18元/股和9,190.5883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50.78万元，扣除约11,093.31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91,657.46万元（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5月1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4家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投资者的名称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	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晶合集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晶合集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2023年4月12日，晶合集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821433Q
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注册资本	150,460.13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合集成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此外，晶合集成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招股意向书”），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晶合集成于2023年5月4日披露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上市交易。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晶合集成招股意向书以及晶合集成的确认，截至2023年4月12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直接持有晶合集成31.14%的股份，并通过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控制晶合集成21.85%的股份，合计控制晶合集成52.99%的股份，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合肥建投100%的股权，为晶合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晶合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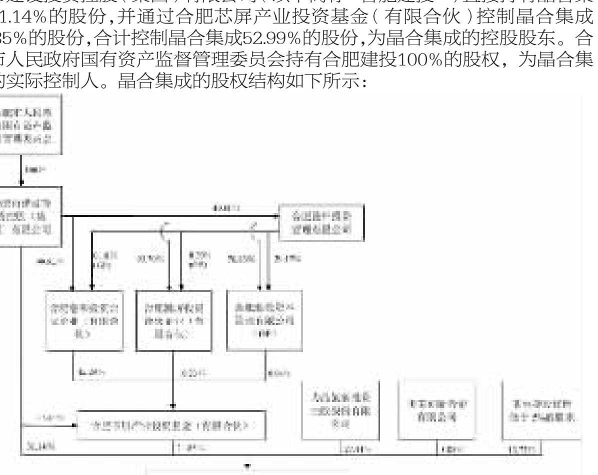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晶合集成确认，晶合集成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晶合集成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如下关系：（1）根据晶合集成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参与了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获配2,517,623股股份，占晶合集成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约为0.1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晶合集成参与并实际获得战略配售的股份前后，晶合集成和发行人互相持有对方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5%，互相不构成关联方；（2）中金公司为晶合集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晶合集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晶合集成招股意向书，晶合集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亿元，主要提供150nm至90nm的晶圆代工服务，所代工的主要产品为面板显示驱动芯片，获得了众多境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和终端产品公司的认可。2022年度，晶合集成12英寸晶圆代工产能为126.21万片。截至2020年底，晶合集成已成为中国大陆收入第三大、12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2022年第二季度，在全球晶圆代工企业中，晶合集成营业收入排名全球第九。截至2022年末，晶合集成总资产为387.6亿元，净资产规模为180.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5亿元，净利润31.6亿元。因此，晶合集成为大型企业。

根据晶合集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晶合集成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晶合集成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拟就高品质、高性能的显示驱动芯片、AMOLED驱动芯片等领域，150nm~28nm的晶圆流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1）显示驱动芯片：发行人在国内的显示驱动芯片行业深耕多年，成功建立了全面覆盖各应用领域的全尺寸面板显示器的产品线，产品已经覆盖了智能穿戴、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IT显示、电视及商显等各个应用领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基于晶合集成在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制程和产能优势，双方将依托现有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入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合作，持续提升双方在显示驱动芯片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2）AMOLED驱动芯片：随着智能化、高端化的需求日益提升，智能穿戴、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已进入新一轮的技术迭代周期，AMOLED驱动芯片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在AMOLED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通过智能动态补偿技术，有效解决由于晶化工艺的局限性以及AMOLED本身随着点亮时间的增加亮度逐渐衰减的特性所带来的亮度均匀性和残像问题，提高显示质量。未来，发行人在AMOLED驱动芯片等先进显示领域还将开展长期布局；晶合集成在AMOLED制程上拥有多个技术节点，可以全面满足发行人的多样化需求。依托于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双方将在AMOLED驱动芯片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深度合作。

因此，晶合集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晶合集成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晶合集成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晶合集成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晶合集成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电控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电控产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电控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951767F
法定代表人	朱保成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C区5层502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控产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电控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电控产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电控产投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电控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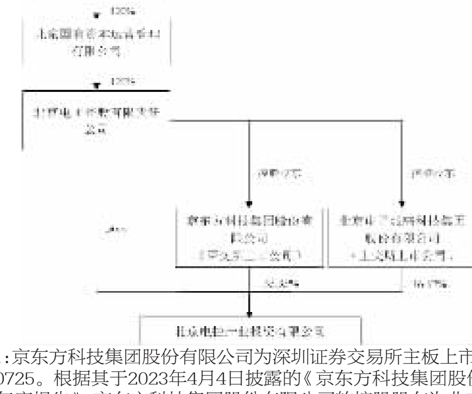

注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5。根据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电控。

注2：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58。根据其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电控。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电控产投确认，在本次发行前，电控产投的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持有发行人7.09%的股份，电控产投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电控产投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电控产投的确认，北京电控是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的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北京电控旗下拥有14家二级企业，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5）、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71）、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72）、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8）4家上市公司，从事产业涵盖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装备、集成电路制造、智能装备、仪器仪表、新能源、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截至2022年底，北京电控资产总额约5,50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约2,100亿元，实现净利润约18亿元。因此，北京电控属于大型企业，电控产投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电控产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电控产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包括：（1）电控产投的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新相微7.09%的股份；（2）电控产投是构建北京电控“产业+资本”发展模式的重要支撑，致力于成为北京电控专业资本运作、股权投资及产业未来布局的重要资本支撑平台。电控产投依托于北京电控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雄厚的产业基础，专注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3月末，电控产投共主导、参与投资5只基金，基金总规模92亿元。完成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等5个股权直投项目。主要围绕集成电路、显示领域的上下游产业链开展投资以及资源整合。电控产投拥有强大的产业背景，可为发行人市场开拓、业务合作带来优质资源。发行人目前采购主要为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面板厂商，电控产投已投项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驱动芯片的晶圆制造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具有合作机会；（3）电控产投通过基金、股权直投方式参与近百家企业投资，包括芯片设计、设计软件、芯片制造、封测等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优秀企业。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电控产投可以协助对接相关企业，结合已投项目和自身产业资源，促进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助力发行人在显示驱动IC设计领域进一步发展；（4）电控产投作为北京电控专业的产业投资平台，投资目的主要为了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发挥产业协同作用、保障供应链安全、推动关键技术国产化进程，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在客户方面，电控产投股东之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电控产投将积极推动，促进合作，助力发行人提升新一代整合型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等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在先进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优势和地位。

因此，电控产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电控产投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电控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电控产投2023年3月的资产负债表，电控产投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人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W822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24日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7日
到期日	2033年4月17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品研发等作出重要贡献的员工。根据

（下转A10版）